

平邑县公安局文件

平公发〔2021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平邑县公安局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派出所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平邑县公安局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按照信用分级监管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21年度平邑县公安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	爆破作业单位的检查	安全管理情况检查	爆破作业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0%；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。	9月—11月	县级公安部门
2	易制毒化学品单位的检查	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、 运输许可（备案）的检 查	一、二类、三类 非药品类易制毒 化学品生产经营 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；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。	9月—11月	县级公安部门
3	对宾馆、旅店取得 许可证及治安安全 情况的检查	检查宾馆、旅店是否取 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 况	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 定，每年1-2次	9月—11月	县级公安部门